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育敏 江啟臣 邱文彥 徐耀昌 陳淑慧

詹凱臣 蘇清泉 陳碧涵 王廷升 徐少萍

江惠貞 陳歐珀 蔣乃辛 顏寬恒 孔文吉

羅明才 盧嘉辰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蘇清泉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減少醫療爭議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蘇清泉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減少醫療爭議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

二、醫美諮詢師是美容醫學行業應運而生的新職缺，但不管雷射、注射填充物等美容醫學療程，應由專業醫師進行診斷、評估。因此醫美諮詢師若涉及問診、判斷民眾需要哪些療程，即屬違法行為。

三、醫療機構內如有聘請醫美諮詢師建議民眾接受美容醫學服務者，考量美容醫學服務係為醫療業務之一部分，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並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另民眾於醫療機構接受美容醫學服務前，宜先經與醫護人員充分討論後，再依個人情況選擇接受合適之美容醫學服務。

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衛生署更應加強管理醫療機構於其機構內明顯處，主動懸掛或張